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19
附錄三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能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激勵其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而「僱員參與者」應據此詮釋

釋義

「財政期間」	指	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賬目所涉及的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議之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7(b)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分別	指	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Kuo Hsing」	指	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uo Hsi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李國興先生實益控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郭燕軍先生(主席)、李國興先生、李燈旭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梁德昇先生組成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授出該購股權的要約

釋義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以書面(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任何授出該購股權的函件
「要約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7(b)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於該期間可行使該購股權，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於該十(10)年期限的最後一天屆滿，惟須遵守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的規定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議之建議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形式購回股份
「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5(e)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相關實體」應據此詮釋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相關實體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而「相關實體參與者」應據此詮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林家禮博士(主席)、郭燕軍先生及梁德昇先生組成
「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5(a)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釋義

「高級經理」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規定，本公司年報披露的高級經理
「服務提供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即下列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i)獨立供應商；及(ii)顧問或諮詢師，但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惟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5(b)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事項」	指	除普通事項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並應於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列明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執行董事：

李國興先生(主席)

李燈旭先生(董事總經理)

董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郭燕軍先生

梁德昇先生

馬逢國先生

許琳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五樓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包括：(i)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 重選董事；(iii)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藉此提出決議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 之20% 為1,184,747,705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

董事會函件

會上亦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並建議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董事相信，倘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需要可為發行新股份提供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提供說明函件予股東，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李燈旭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馬逢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會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以作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通過各種渠道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及管理層轉介。提名委員會亦可接受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於確定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履歷資料，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若干準則評估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重選董事會之任何現任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亦須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若干準則評估候選人，並就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推選。

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之其他各項因素。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有關人士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從一系列因素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時間投入。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任用賢能為原則，而在考慮具體人選時，將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品格及誠信、技能及經驗等準則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有關決議案2(a)(ii)重選林家禮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目前擔任其他六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彼積極參與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因此彼履行董事職責的時間並未受到影響。林博士的背景、經驗及資歷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同時亦表明彼能夠合理安排時間以滿足需求。因此，董事會相信林博士將繼續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決議案2(a)(ii)及(iii)重選林家禮博士及馬逢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有關林家禮博士及馬逢國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彼等獨立性。林博士已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期內，彼向董事會提供持平及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因此並無證據顯示林博士的獨立性(尤其是在行使獨立判斷方面)已經或將會受到其於本公司服務年期的影響。此外，林家禮博士及馬逢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林家禮博士及馬逢國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據此，林家禮博士及馬逢國先生被視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林家禮博士及馬逢國先生，以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及馬逢國先生於多領域及公共事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能夠使董事會受惠於彼等的多元化的知識，並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因此，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李燈旭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馬逢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獨立決議案膺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諸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即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內有效及生效。繼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後，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鑑於上文所述者，及考慮到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72,8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獲行使或失效或註銷，且董事會無意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餘額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失效	
董事				
李國興先生	6,500,000	-	(6,500,000)	-
李燈旭先生	6,500,000	(1,940,000)	(4,560,000)	-
董明博士	6,500,000	-	(6,500,000)	-
林家禮博士	1,500,000	-	(1,500,000)	-
郭燕軍先生	1,500,000	-	(1,500,000)	-
前任董事	11,000,000	(400,000)	(10,600,000)	-
僱員：				
- 本集團	26,960,000	(7,484,000)	(19,476,000)	-
- 一家聯營公司	6,940,000	(2,070,000)	(4,870,000)	-
其他參與者	5,400,000	(390,000)	(5,010,000)	-
	<u>72,800,000</u>	<u>(12,284,000)</u>	<u>(60,516,000)</u>	<u>-</u>

董事會函件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為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並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後，且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載於附錄三「1.目的」一節。

條件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載於附錄三「2.條件」一節。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長期目標，從而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由於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已為本公司業務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靈活向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納入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實屬有利，乃由於與其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激勵其長遠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本集團的成功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詳情載於附錄三第3(a)段)後全權酌情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並於向服務提供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前，計及基於其所作貢獻的性質而訂明的準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建議類別各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而合資格參與者之甄選準則及要約之條款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匹配，基於原因如下：

- (a) 儘管相關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聘用，但由於其與本集團的密切企業及合作關係，並參與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聯合工作項目，因此，其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資產。具體而言，對於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相關實體，其增長及發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貢獻，從而使本集團能分享該等公司的積極成果並從中受益。因此，本公司認可其過往或未來貢獻的重要性，並希望將其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其表現向其授出相應購股權以資鼓勵，從而有望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的合作及聯繫。因此，即使相關實體參與者可能並非直接作為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工作，將其納入以表彰其對本公司的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亦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b) 本集團與獨立供應商(包括電影版權所有人、電影導演、藝人、顧問或諮詢人或不時支援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的其他各方)進行持續或個別項目合作。尤其是，本集團需要電影版權所有人及製作公司提供大量支援，以確保持續高效製作及發行優質電影。此類服務提供商擁有行業特有的資源、知識及專業知識，對市場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其協助本集團制定適當的業務及產品策略及計劃、進行電影製作、發佈及推廣，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彼等與本集團實際或潛在的合作程度或範圍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營運有利。相信與該等服務提供商建立可持續合作工作關係，對本集團順暢及高效的業務營運及其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 (c) 考慮到(i)市場慣例出現變動；(ii)尋找和聘用有經驗、有充足資源的合格服務提供商並非易事；(iii)開展和完成一部電影項目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及(iv)在項目進行過程中，更換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對業務產生不利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較一次性付款提供較長期及前景良好的獎勵，並容許本集團保留較多現金可更高效分配財務資源，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較現金回報或其他支付方式具有靈活性，乃合宜之舉。本集團認可服務提供商的貢獻並令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服務提供商將有更好的動機與本集團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持續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須經合資格參與者接受)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認購價須至少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保持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自有權益。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載於附錄三「5.最大股份數目」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923,738,52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a)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592,373,852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0%；及(b)於第(a)段所載的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商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不超過177,712,155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約3%。

董事會函件

釐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a)授予服務提供商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b)在導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c)服務提供商提供及將提供有價值且商業上不可替代的服務；(d)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商之程度、服務提供商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e)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發展需要，可能需要進一步聘用服務提供商；(f)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g)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h)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且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激勵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可靠優質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及(i)本公司預期，由於市場慣例變更，故更多購股權將於未來授予服務提供商。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恰當合理，並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載於附錄三「10.歸屬期」一節，自接受要約日期起不得少於12個月。相同章節亦載列董事會可能授予歸屬期少於12個月購股權的情況。

我們認為，根據附錄三「10.歸屬期」一節所規定的情況靈活縮短歸屬期，本集團將更能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彼等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達到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附錄三「10.歸屬期」一節所訂明的較短歸屬期與市場慣例一致，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業績目標及回補機制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就每項要約指定承授人須達到之業績目標，方可根據該要約將購股權歸屬承授人，有關業績目標須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其須根據(a)個人表現、(b)本集團表現及／或(c)承授人所管理之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之表現而釐定。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載列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質人才。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時的個人情況之前，明確列明何時可授出購股權而無業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可向無業績目標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認為就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實際情況而言，毋須設定額外業績目標，且該安排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目的，以提高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提升價值以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明確設定一般性的業績目標並非可行或有利，因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擔當的角色不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方式及價值亦有差異。董事會認為，保留於特定授出情況下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並因此可促使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措施，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專業人士，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購股權在以下情況將自動失效作為回補機制，誠如附錄三第20(e)段所載，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因承授人任何嚴重行為失當，或任何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已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就僱用、委任或聘任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規定，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德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等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委聘，或任何其他理由因按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就僱用、委任或聘任而訂立之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其僱用或職務，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當日自動失效。

除非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另行釐定並於相關要約中列明，並根據上述回補機制，否則不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亦不存在任何回補機制，以便在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

據香港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建議，本公司明白，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向公眾發售股份或債券的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於二零二四

董事會函件

年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並確保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不構成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公眾發售股份或債券的要約，或符合豁免資格。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受託人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聘任何受託人，有關受託人將不會為董事，且董事概不會於有關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受託人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持有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倘獲委任)(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須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要求其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已獲得有關指示；
- (b) 除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 (c) 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後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d) 董事會無意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直至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本公司無意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動用庫存股份(如有)；及
- (f)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展示文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iah.com.hk>)登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興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一般授權

本說明函件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923,738,525股已發行股份；
-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有5,923,738,525股股份；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所述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592,373,852股股份（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入股份之已繳資金中撥支，或可從本公司其他備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支；或可從為此目的而發行之新證券所得款項中撥支。購買時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其他備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支，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 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購回全部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資產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本公司擬回購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及
- 本說明函件及擬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一般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其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之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李國興先生及李碧連女士(李國興先生之配偶)實益持有合共3,337,568,800股股份，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內，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56.34%權益。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李國興先生及李碧連女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將增至合共約62.60%，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該股權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八月	0.188	0.161
九月	0.170	0.126
十月	0.180	0.145
十一月	0.200	0.156
十二月	0.179	0.15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75	0.116
二月	0.144	0.120
三月	0.161	0.115
四月	0.163	0.118
五月	0.129	0.088
六月	0.120	0.105
七月	0.140	0.105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4	0.111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退任，符合資格並將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李燈旭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馬逢國先生之資料。

李燈旭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珠海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寧夏回族自治區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彼為本公司主席李國興先生之長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燈旭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1,9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5.99%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燈旭先生已收取之酬金為 1,218,000港元。來年，李燈旭先生有權收取建議每月酬金104,500港元及將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如有)。

林家禮博士，65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企業管理、策略諮詢、公司管治、政策倡議、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豐富國際經驗。他曾擔任香港數碼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特首政策組專家、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及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林博士現為香港特區政府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及「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ESCAP)可持續發展商業網絡主席及世界中小企聯盟理事兼經濟及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

林博士亦為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及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亦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為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博士於過往三年曾擔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止，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中國港能

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前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止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止、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止、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及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止、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MOS House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653)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837)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止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止)、馬來西亞聯交所上市TMC Life Sciences Berhad(股份代號：0101)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止、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40V，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止、Beverly JCG Ltd.(股份代號：VFP)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止及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家禮博士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80,000港元。來年，林博士有權收取之建議年度袍金為80,000港元。

馬逢國先生，6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香港立法會議員。馬先生於電影界和文化界擁有豐富經驗，也一直熱衷參與香港文化藝術的事務。彼曾任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及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二零二零年及二零零四年，馬先生分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以表揚彼於公共及社會服務方面的出色表現。馬先生目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香港代表。

於過去三年，馬逢國先生亦擔任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為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逢國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80,000港元。來年，馬先生有權收取之建議年度袍金為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主要職務及董事職務，且概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亦無收取其他形式的紅利。擬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袍金及酬金

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對本集團所付出的時間及精力、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擬膺選連任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擬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列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能夠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與其貢獻目前或將會對本集團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或吸引業務關係。

2. 條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3. 合資格參與者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個別情況釐定。一般而言：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其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iii)於本集團的受僱或任職年期；及(iv)對本集團繁榮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實體參與者獲本集團委聘或受聘期間；(i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iii)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益程度；
- (c) 就服務提供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準則：(a)服務提供商的個別表現；(b)與本集團合作的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年期；(c)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取代)；

(d)向本集團提供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服務質素等往績記錄，以及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e)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及／或合作的規模，有關因素包括因或可能因服務提供商而引致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及(f)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

除上述標準外，下文載列確定各類服務提供商資格的詳細基準：

服務提供商類別	服務提供商貢獻	釐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資格的準則
獨立供應商	<p>此類別下的獨立供應商為第三方供應商，包括電影版權擁有人、電影導演、藝人或其他定期或經常支持本集團電影製作及其他主要活動的人士。</p> <p>本集團認為與獨立供應商保持持續合作關係至關重要，原因為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其貢獻及服務，以便進行其業務活動。倘本公司授予該等服務提供商於本公司的專屬所有權，亦將有利於本集團與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合作，從而鼓勵服務提供商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權利益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維持穩定的供應鏈。</p>	<p>董事會在釐定此類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合作所帶來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所帶來的裨益及策略價值；及 (b) 服務提供商已經為本集團引進或可能引進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顧問或諮詢人	<p>此類別下的顧問及諮詢人指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業務策略、人力資源及營銷活動相關領域的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的個人及／或企業。</p> <p>本集團可不時向具備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顧問或諮詢人尋求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並可因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策略利益。以購股權形式向該等服務提供商授予表現獎勵，將激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投入資源，長遠而言亦有助將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綁定。</p>	<p>董事會在釐定此類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服務提供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b) 其他服務提供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 (c)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商或與服務提供商合作的期限；及 (d) 服務提供商在降低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溢利方面對本集團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i)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期限及性質，以及該等產品或服務的重複性及週期性；(ii)服務提供商的委聘年期；(iii)用於釐定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可資比較指標的篩選標準；及(iv)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商的目的，以及向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將如何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或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有利。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

合資格服務提供商須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尤其是與本集團的營運息息相關。

4.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惟須根據下文第19段作出任何調整)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並須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且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 (a) 除非已根據下文第5(d)及(e)或(f)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視為已動用。
- (b) 根據下文第5(c)段，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予服務提供商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三(3%)(「**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5(d)及(e)或(f)

段取得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就計算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視為已動用。

- (c) 儘管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於採納日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惟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未獲股東批准，則不得向任何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被視為零股，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亦須據此詮釋，除非及直至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予服務提供商的股份總數分項限額其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被視為股東批准的分項限額，自該批准日期起生效，而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據此詮釋。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必須獲股東批准，並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則上文第5(d)(i)及(ii)段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惟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各自的未動用部分(作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各自的未動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相同。

- (e) 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

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批准之日分別不得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百分之十(10%)及百分之三(3%)。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 (f)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予購股權的各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將授予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期間如何達致該目的。將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根據上文第4段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 (g)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

6.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如被接受並悉數行使)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一(1%)(「**1%個人限額**」)，有關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

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期限(及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於12個月期間曾獲授的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根據上文第4段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7. 授出及接受購股權

- (a)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隨時及不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該等股份數目(可能獲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條款所允許),惟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及/或倘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時,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放的任何酬金的任何回補機制(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且除向合資格參與者數目及在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毋須就此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以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產生任何存檔或其他規定的情況外,概不會作出有關授出。
- (b) 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致函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日期須被視為授出購股權(須經合資格參與者接受)的日期(「授出日期」)),註明(其中包括)有關相關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以及認購價及歸屬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要約須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分配,並須於要約函件內所載的期間(「要約期」)內開放予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倘適用),該要約不得開放供接納。
- (c) 本公司於上文第7(b)段所述期間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註明日期的包含接受購股權的要約函複本,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須被視為已被接受。上述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d) 倘有關任何合格參與者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發生，則董事會不得向其授予任何購股權：
- (i) 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公佈該等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或
 - (ii)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30日開始的期間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業績之日(該日期乃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B)本公司公佈其任何財政期間業績之最後限期，並於該業績公告之日結束，惟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業績公告刊發之任何延誤期間。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任何要約，則有關授出須首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任何要約，致使就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超過百分之0.1(0.1%)，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在股東大會上，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任何該等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其意向須於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之通函中列明。
- (c) 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建議變動，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有關變動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於股東大會上，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任何該等核

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則除外，惟彼須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通函內表明其意願。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有關購股權條款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d)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b)及8(c)段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向每名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包括認購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確定)，以及為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交意見及其投票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所規定的資料；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 (v)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9. 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a) 必須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認購權當日起計10年。

根據授予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行使，指出購股權已獲行使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該等通知須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

-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分配、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不得作出上述任何行為，除非獲聯交所授出豁免。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應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10. 歸屬期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歸屬期」)，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a)董事或高級經理的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或(b)並非董事或高級經理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根據以下特定情況全權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放棄的購股權；
- (ii)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
- (iii) 授予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11. 業績目標及回補機制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就每項要約指定承授人必須達致之業績目標，方可根據該要約將購股權歸屬予該承授人，有關業績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而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應根據(a)承授人之個人表現；(b)本集團表現及/或(c)承授人所管理之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之表現而釐定。若相關承授人未能達到業績目標，則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文第20(g)段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倘相關收購並無載列任何業績目標、準則或條件，則購股權不受其規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上文第7(a)段另行釐定及於相關要約中列明，並受下文第20(e)段所載的回補機制所限，否則概無任何業績目標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亦無任何回補機制讓本公司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酬金(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

12.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身故、健康欠佳、殘疾或精神錯亂或因下文第20(e)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擔任董事、委任或聘任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惟以其於終止日期之權利為限(以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終止日期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該日期為於本公司或相

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視情況而定)僱傭、委任或聘用之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在該情況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之董事會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所釐定之終止日期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承授人及(如適用)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13.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並無事件發生成為第20(e)段所列使其終止受僱或職務理由的任何事件，則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該承授人之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函件(視情況而定)發出後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前(以較早者為準)悉數或於行使該購股權通知所指定之範圍內行使該購股權(以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健康欠佳、殘疾及精神錯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因健康欠佳、殘疾或精神錯亂而不再為合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20(e)段規定的可作為終止其僱傭或職務理由的事件，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由終止日期起計六(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期間的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而該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視情況而定)僱傭、委任或聘用的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適用)，在該情況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的董事會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所釐定的終止日期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承授人及(倘適用)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以全面或在行使該購股權通知所指定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以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收購之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一項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不論是藉收購要約、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私有化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獲批准，並已成為或經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獲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或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的十四(14)日期間的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於行使該購股權通知所指定之範圍內行使該購股權(以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16. 本公司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儘快發出有關通知予所有承授人(連同存在本16段條文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確認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僅限於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確認有權出席建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7. 和解及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而舉行會議之通告當日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可隨即於有關日期起計兩(2)個曆月內或法院批准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以有權行使其購股權(以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隨後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有關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之相同處境。在該前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歸屬與否)將於建議和解及安排生效的日期失率及終止。

18. 承授人清盤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

- (a) 以任何方式開始清盤，無論是否自願；或
- (b)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重大之變動，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開始清盤日期或本公司通知所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之變動為重大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並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於該等日期之後在經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期間行使。董事會基於上

述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定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19.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時(即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但尚未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代價者除外),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包括就任何可能於1%個人限額內授予任何進一步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或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
- (b)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惟於作出任何該等調整後(i)承授人按每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必須與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承授人按每份購股權有權認購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股股份);及(ii)基於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但不得高於)之基準,惟在有關調整不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情況下,方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就本第19段所需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以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表示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於以上第12、13、14、15、16、17或18段提述的任何其他期間屆滿;
- (c) 受上文第16段所規定,上文第16段所述就確定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之較早時限;

- (d) 除上文第15段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者外，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作出之妥協或安排時；
- (e)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聘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其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違反或未能遵守有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就僱傭、委任或聘用訂立的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文、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就僱傭、委任或聘用而訂立之有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規定，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或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就僱傭、委任或聘用而訂立之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當中僱主有權終止其僱傭或職務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實體之董事會或管治機構就承授人之僱傭、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已被終止或並無因本第20(e)段所指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之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承授人及(如適用)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 (f)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接獲承授人辭任之日；
- (g) 倘購股權根據若干條件、規限或限制而授出，則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未能達致或符合該等條件、規限或限制之日；或
- (h)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可能明文規定之有關事件發生或該段期間屆滿之日(如有)。

21.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配發當日(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營業日(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個營業日(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故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所有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或以後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

他分派，惟於早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之前(或倘為較後日期，則為有關配發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22. 購股權之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註銷，除非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會事先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出購股權，則新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內的可用計劃授權授出。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23. 修改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a) 在第23(b)至23(e)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未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已產生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有關係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根據第23(c)段，授予承授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有關變更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第23(b)段的上述條文並不適用。
- (c) 對董事會或管理人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的任何更改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或根據本23段修訂的任何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之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倘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修訂，則本公司須於該等變動生效後即時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有關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24.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及終止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個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本公司可隨時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提呈或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以行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能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以其他方式行使。於該終止前授出及接納而當時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要約條款歸屬前)受限於並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李燈旭先生；
 - (ii) 林家禮博士；及
 - (iii) 馬逢國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訂定董事之最高人數；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及在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c)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b)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當時仍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擴大，增幅為本公司因行使於第4項決議案下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此規限下，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三載有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即本公司股份總數10%)，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出示，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即於通過本第7(a)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b) 董事謹此獲授權：
 - (i) 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ii)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不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倘適當及適用)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iv)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v) 於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 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該等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7(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出示，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三)，並授權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麟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益，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載有上文第2(a)(i)至(iii)及第4至8項決議案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各股東。
- (e) 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